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工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自查比较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。公司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）收盘价格为 14.76 元/股，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3 月 28 日）收盘价格为 13.89 元/股，股票收盘价累计跌幅为 5.89%。

因此，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同期深圳成指（399001.SZ）、深成工业指数（399682.SZ）累计涨跌幅比较如下：

日期	哈工智能（元/股）	深圳成指 （399001.SZ）	深成工业指数 （399682.SZ）
2018 年 2 月 28 日	14.76	10,828.73	1,183.49
2018 年 3 月 28 日	13.89	10,630.69	1,190.36
累计涨跌幅	-5.89%	-1.83%	0.58%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 年 6 月 27 日